##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 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),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 公平、合理, 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,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, 本公司决定自 2015年7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(ETF基金除外)所持有的**暴风科技**(股票代码: 300431)、汉威电子(股票代码: 300007)、恒顺众昇(股票代码: 300208)、 **鸿达兴业**(股票代码: **002002**)、**华测检测**(股票代码: **300012**)、**皇氏集团**(股 票代码: 002329)、建发股份(股票代码: 600153)、江苏神通(股票代码: 002438)、 **金鸿能源**(股票代码: **000669**)、**金亚科技**(股票代码: **300028**)、**劲嘉股份**(股 票代码: 002191)、**莱茵置业**(股票代码: 000558)、利欧股份(股票代码: 002131)、 **宁波韵升**(股票代码: **600366**)、**欧菲光**(股票代码: **002456**)、**洽洽食品**(股 票代码: 002557)、数字政通(股票代码: 300075)、宋城演艺(股票代码: 300144)、 **威创股份**(股票代码: **002308**)、**卫士通**(股票代码: **002268**)、**西藏珠峰**(股 票代码: 600338)、先锋新材(股票代码: 300163)、新宁物流(股票代码: 300013)、 **亚夏股份**(股票代码: **002375**)、中国国航(股票代码: **601111**)、宗申动力(股 票代码: 001696) 采用"指数收益法"予以估值,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 S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 后,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